

证券代码：835829

证券简称：聚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4 日 13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829	聚晟科技	2020年4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

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2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；

3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，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；

4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，并将委托书于2020年4月24日前送达公司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4月24日12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12-56316601

联系地址：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科技园E栋

传真：0512-56316601

邮政编号：215614

联系人：姚丽华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9日